

证券代码：874251

证券简称：衡美健康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出具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》，我们认为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的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盛杰民、王晓楠、苗泉、刘书来

2025年6月19日